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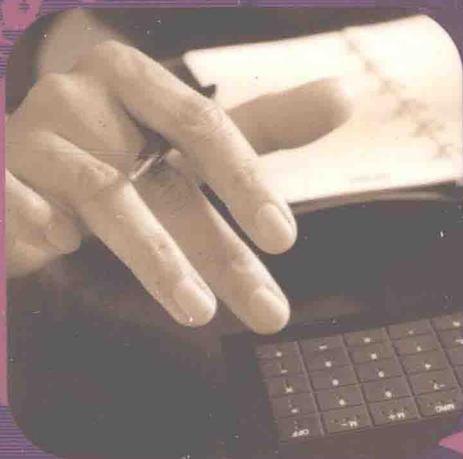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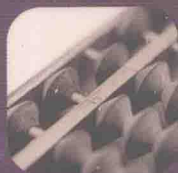
智勝
BEST-WISE

商業會計法

[三版]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LAW

蕭子誼 編著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LAW

商業會計法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Law

蕭子誼 編著

智勝文化

商業會計法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業會計法=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law /

蕭子誼編著. —— 三版. —— 台北市：智勝文化

2010.08

面；公分

ISBN 978-957-729-805-8 (平裝)

1.會計法規 2.商業會計

495.2

99014453

作 者/蕭子誼

發行人/紀秋鳳

出 版/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00 館前路 26 號 6 樓

電 話/(02)2388-6368

傳 真/(02)2388-0877

郵 撥/16957009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5177 號

出版日期/2011 年 2 月三版二刷

定 價/520 元

ISBN 978-957-729-805-8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Law by Tzy-Yih Hsiao

Copyright 2010 by Tzy-Yih Hsiao

Published by BestWise Co., Ltd.

智勝網址：www.bestwise.com.tw

本書之文字、圖形、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為尊重著作權及符合「合理使用」原則，若有本書 PPT 及各章授權使用需求，請與本公司版權部門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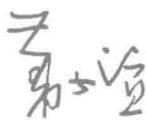
三版序

我國為因應全球化會計原則新時代，力求財務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以提升國內企業與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訂定及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宣布我國將自 2013 年始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IFRS)，此將係我國會計史上最大變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因應此變革，近年持續依據 IFRS 之規定研擬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將舊有公報根據 IFRS 之規定修訂之。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96.11.29)修訂即係因應此變革而進行之，此次修訂特新增金融商品排除於本公報之適用；修改存貨定義而將勞務存貨納入；存貨成本之計算排除「後進先出法」之使用；存貨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修改為「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時，僅得按個別項目或分類項目比較之，且不同存貨須符合一定條件方可分為同一類別等新規定。

商業會計法為因應存貨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特進行第七次(98.6.3)修正，主要修訂公布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三條條文。本書第三版即因應商業會計法第七次修正，將存貨會計處理準則之變動內容全數更新，並將最新之會計師、記帳士及檢察事務官考試試題納入，期使讀者能瞭解最新之考試趨勢。

本書能順利三版付梓，感謝智勝文化全體同仁之殷切催促與大力協助，其專業與細心係筆者最大之依靠，至深感纫。感謝家母蕭鄭素桂女士養育之恩及源源不絕的慈愛。感謝梅瑛、楚寰、楚濤之體諒，讓我能全心投入。

本書雖已三版，筆者能力卻仍毫無寸進，故三版內容疏漏之處定有，尚祈讀者先進賜予指正，以匡不逮。



謹識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2010 年 8 月

初版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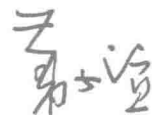
商業會計法為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基本大法，立法目的期以法律規範財務會計資訊之處理，以確保會計資訊之攸關性與可靠性。我國商業會計法自民國三十七年公布迄今，已歷經五次修正，現行商業會計法已引入現代會計理論、原則，對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規範，益趨周延，因此近年來法院對商業觸法案件，即多引用商業會計法為起訴與判決依據。我國國家考試中，會計師、檢察事務官及記帳士均將此法納入考試科目；大專校院亦開始開設相關課程以為研討，足見商業會計法已為實務界、學術界所重視。

現行商業會計法全文雖僅八十條，惟其所涉及之相關法令極多，本書將歷年來主管機關所發布之相關函令，以及與商業會計法相關之二十五種法規均納入，並將之與商業會計法相關條文予以對照、分析、比較，期使讀者能瞭解其間規範之差異性，以避免誤觸法令之情事發生。

鑑於現行商業會計法對同一會計事項，常分別規定於其母法及子法各條文，本書為讓讀者能綜觀其貌，乃將同一會計事項之相關條文彙總分析，並於相關條文後列入重要觸法判決案例，期使讀者能確實瞭解條文之意義，並藉以檢討其處理商業計事務之適法性。

本書之完成，特別感謝恩師吳壽山教授，卓然不凡人生態度之啟發，及對作者永不放棄的支持。感謝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師長、同仁之支持與鼓勵。感謝智勝文化全體同仁對本書之出版及發行事宜，不遺餘力的指導與協助。感謝家母蕭鄭素桂女士，長年來無怨無悔所付出之浩浩溫暖親恩。感謝孟玉之資料整理。感謝梅瑛、楚寰、楚濤的體諒與掌聲。

作者才疏學淺，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如有謬誤，尚祈諸位先進賜予指正。



謹識於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2005年8月

目錄

contents

第1章 緒論

- 1.1 立法之目的 2
- 1.2 立法沿革 10
- 1.3 商業會計法內容 14
- 1.4 本書內容大綱 17
- 1.5 本章摘要 19
- 本章習題 21

第2章 商業會計事務處理相關規定

- 2.1 商業範圍 26
- 2.2 商業會計事務之意義 38
- 2.3 主管機關 47
- 2.4 會計年度 48
- 2.5 記帳本位與文字 51
- 2.6 商業之支出 54
- 2.7 本章摘要 63
- 本章習題 65

第3章 處理會計事務之人

- 3.1 處理會計事務相關人之界定 70
- 3.2 商業負責人 73
- 3.3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79
- 3.4 專任會計人員 83
- 3.5 委任會計人員 104
- 3.6 經理人 125
- 3.7 本章摘要 130
- 本章習題 132

c o n t e n t s

第4章 原始憑證之法定處理程序

- 4.1 原始憑證之意義及種類 148
- 4.2 原始憑證內容 150
- 4.3 原始憑證之繕製 155
- 4.4 原始憑證之正本與副本 157
- 4.5 原始憑證之保存 159
- 4.6 原始憑證之滅失與銷毀 164
- 4.7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例外規定 167
- 4.8 本章摘要 169
- 本章習題 171

第5章 記帳憑證之法定處理程序

- 5.1 記帳憑證之意義及種類 178
- 5.2 記帳憑證之編製 185
- 5.3 記帳憑證之裝訂 195
- 5.4 記帳憑證之保存 197
- 5.5 記帳憑證之滅失與銷毀 200
- 5.6 本章摘要 202
- 本章習題 204

contents

第6章 會計帳簿之設置與登載

- 6.1 會計帳簿之種類與格式 208
- 6.2 會計帳簿之設置 214
- 6.3 會計事項之記錄 225
- 6.4 會計帳簿之保存 233
- 6.5 會計帳簿之滅失與銷毀 235
- 6.6 本章摘要 236
- 本章習題 237

第7章 資產負債入帳基礎

- 7.1 會計科目 244
- 7.2 資產之入帳基礎 246
- 7.3 流動資產 258
- 7.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72
- 7.5 營業用資產 277
- 7.6 資產重估 290
- 7.7 負債之入帳基礎 295
- 7.8 業主權益之入帳基礎 300
- 7.9 相關罰則 308

c o n t e n t s

- 7.10 本章摘要 309
- 本章習題 312

第8章 損益計算

- 8.1 損益之計算 332
- 8.2 收入之認列 334
- 8.3 營業成本與費用之認列 339
- 8.4 其他損益項目之認列 346
- 8.5 各項準備項目 350
- 8.6 稅務調整 352

8.7 相關罰則 354

8.8 本章摘要 354

本章習題 355

第9章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承認

9.1 財務報表之種類、內容與格式 362

9.2 財務報表編製之相關規定 377

9.3 辦理決算之程序 382

9.4 決算報表之查核與承認 385

CONTENTS

9.5 決算報表之承認 390

9.6 財務報表之保存 393

9.7 本章摘要 394

本章習題 395

第10章 罰則

10.1 罰則之種類 406

10.2 商業會計法之相關競合問題 418

10.3 處罰之對象 421

10.4 本章摘要 424

本章習題 429

附錄

- 一、商業會計法 438
- 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454
- 三、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
辦法 470
- 四、記帳士法 473

c o n t e n t s

中文索引 481

1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Law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Law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Law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Law

C H A P T E R

緒 論

本章學習重點

- 立法之目的。
- 會計基本目的。
- 會計資訊品質。
- 立法沿革。
- 商業會計法內容大綱。
- 商業會計法之子法。

本章旨在讓讀者初步瞭解商業會計法(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Law)之立法目的、立法沿革，並能大體瞭解現行商業會計法之內容與架構，其條文之詳細內容將於本書各章節說明之。

1.1 立法之目的

商業會計法所規範者，係指商業提供予外部使用者之會計資訊。

依商業會計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表商業會計法為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基本大法；立法之目的，乃期以法律規範會計資訊之處理與產生，確保財務會計資訊之可靠性(Reliability)，達成財務會計之基本目的。

1.1.1 會計之基本目的

會計係一種服務性之活動，其功能在於提供有關經濟個體之數量化資訊（尤其是財務資訊）予使用者，以利使用者藉此資訊能於各種行動方案中，作一明智之決策^①。會計資訊之使用者計可分為外部使用者與內部使用者，外部使用者係指投資人、債權人、政府機構、證券分析師、投資理財規劃師、員工等；其中，研究如何提供有用之會計資訊予外部使用者，協助其作成明智決策之會計，稱為「財務會計」。茲因外部使用者無法參與企業之營運活動，故其

① 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s, AICPA, “Basic Concepts and Accounting Principles Underly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Business Enterprises.” APB Statement No. 4 (New York: AICPA, 1970) par. 40.

無法瞭解企業經營活動，及經營活動產生會計資訊之處理過程，外部使用者大部分係依賴企業所編製財務報表以瞭解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變動，即因外部使用者未能參與並瞭解會計資訊之產生過程，因此須有一健全之法律或會計原則以確保會計資訊之可靠性，使該會計資訊能協助外部使用者正確瞭解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而做出明智的決策。故商業會計法立法之主要目的，即在確保商業提供予外部使用者會計資訊之正確性。內部使用者，係指企業內部各階層之管理者，研究如何提供經濟資訊供企業管理者做決策之用者為「管理會計」，茲因企業管理者實際參與其營運活動，且對經濟資訊之產生相當瞭解。故如何提供有用的經濟資訊供其內部使用，係屬企業內部事項；基於私法人自治原則，對此商業會計法不加以干涉，由企業自律規範之。

商業會計法立法之主要目的：確保商業會計資訊之可靠性，以達成財務會計之基本目的。

會計係一種服務性之活動，故針對財務會計而言，外部使用者使用會計資訊之目的即為財務會計之目的。外部使用者端賴企業提供之財務報表協助其做決策，故財務報表應真實報導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變動，俾能達成下列基本目的^②：

1. 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投資、授信及其他經濟決策。
2. 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投資與授信資金收回之金額、時間與風險。
3. 報導企業之經濟資源、對經濟資源之請求權及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情形。
4. 報導企業之經營績效。
5. 報導企業之流動性、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
6. 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管理當局運用資源之責任及績效。

1.1.2 會計資訊品質

依資訊系統觀點而言，會計係對經濟資訊之認定、衡量與溝通之程序，以協助資訊使用者做審慎的判斷與決策^③。故會計係一資訊系統，此系統係針對企業之經濟資訊予以辨認(Identification)、衡量(Measurement)、記錄(Recording)

^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一段。

^③ Committee to Prepare a Statement of Basic Accounting Theory, A Statement of Basic Accounting Theory (Evanston Ill.: AAA, 1966), p. 1.

及溝通(Communication)之過程。商業會計法針對此辨認、衡量、記錄、溝通之過程，均明定條文規範之，期使此過程產生之會計資訊達到一定之品質要求。

會計資訊之品質特性(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係指使財務報表所提供之

會計資訊之主要品質：可瞭解性、攸關性、可靠性及比較性。

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之屬性。財務報表之主要品質特性^④包括可瞭解性(Understandability)、攸關性(Relevance)、可靠性(Reliability)及比較性(Comparability)，商業會計法對此等會計資

訊品質均做規範，使會計資訊系統於辨認、衡量、記錄、溝通過程中產出高品質之會計資訊，進而確保會計資訊能真實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變動。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可瞭解性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七段對「可瞭解性」之定義：「財務報表之資訊應讓使用者便於瞭解。為達到此目的，假設使用者對企業與經濟活動及會計具有合理認知，並願意用心研讀該資訊。但較為複雜之資訊，如係攸關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所需者，仍應包含於財務報表中，不得僅因部分使用者不易瞭解而捨棄該資訊。」商業會計法為要求商業之會計資訊達可瞭解性，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七條明定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定義，力求會計科目名稱須簡單易懂，能適切顯示各科目之性質或功能，以提升會計資訊之可瞭解性。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明定財務報表之種類，期能充分表達商業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變動，令使用者充分瞭解之。另為提升會計資訊之可瞭解性，另明定各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視為報表之一部分；同法第二十九條則明定註釋事項及揭露方式，以避免財務報表使用者誤解會計資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商業每屆決算除應編製財務報表外，尚須提出營業報告書；營業報告書係以文字為主、數字為輔之方式說明商業之營運情形，讓較不具財務會計專業背景之使用者，亦能藉以瞭解商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條規定揭露「期後事項」，目的亦是要讓使用者得以瞭解，商業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翌日起至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所發生之事項。

^④ 同註②，第六段至第二十二段。

2. 攸關性

(1) 預測價值與回饋價值

財務報表之資訊必須與使用者所作經濟決策之需求攸關。具攸關性之資訊將具有：①預測價值(Predictive Value)，亦即可幫助使用者評估過去、現在或未來之事項；②回饋價值(Feedback Value)，即能確認或修正其過去之評估，因而影響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③時效性(Timeliness)，即資訊在失去影響決策能力之前須及時提供予使用者，方具攸關性。

攸關性係指會計資訊具預測價值、回饋價值及時效性。

資訊之預測與回饋功能係相互關聯，例如，現有資產之金額與結構，不但有助於使用者預測該企業掌握投資機會及處理營運不利情況之能力，而且有助於使用者確認過去有關企業財務結構與經營成果之預測。例如，商業會計法第三十條規定，商業得編製各種定期報表(Periodical Statements)與不定期報表(Non-periodical Statements)，其中以第一季季報為例，該季報對其企業之第一季營運成果具有回饋價值，而有助於使用者確認或修正其過去之評估，且第一季季報對於當年其後三季之財務結構與經營成果亦具有預測價值。

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之歷史資訊經常被作為預測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其他使用者所關心事項之基礎，因此，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明定商業應編製財務報表之種類。另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商業每屆決算須編製營業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內容內容中有關「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均深具預測價值。且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會計資訊為具有預測能力，資訊不必然須以預測之形式表達，若以適當之方式表達過去之交易事項，亦能提升財務報表之預測能力^⑤。例如，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停業部門損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非常損益」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均以稅後淨額單獨列示，均可增進損益表之預測價值。

(2) 時效性

商業若延遲財務報導可能使資訊喪失攸關性，故會計資訊須在未喪失其影響決策能力之前能及時提供予使用者，方具攸關性。商業會計法為確保會計資

^⑤ 同註②，第十段。

訊之時效性，亦做了相關規範。例如，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商業會計事項之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此等規定目的均在確保會計資訊之時效性。

(3)重要性

會計資訊之攸關性受其性質及重要性所影響。

會計資訊之攸關性受其性質與重要性影響。所謂重要性(Materiality)係指當一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如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具有重要性。重要性依遺漏或誤述之項目或金額所發生之情況加以判斷決定之。重要性僅提供一門檻或分界點，而非資訊有用性所需具備之主要品質特性。財務報表係就大量交易依其性質或功能加以彙總後之結果。重要項目應於財務報表上單獨表達；以下商業會計法相關之規定均是重要性原則之考量，例如：

①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②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③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其他應收款中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其他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⑤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⑥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目規定，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⑦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三目規定，其他應付款中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⑧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